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公证天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向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不含价外增值税款）。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成立于 1982 年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先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49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31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4,957.3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8,190.3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26.03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59 家，资产均值 48.21 亿元，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5,474 万元。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5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邓明勇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飞力达(300240)、浙文影业(601599)、东尼电子(60359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书仁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安洁科技(002635)、蓝丰生化(002513)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雅芬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博瑞医药(688166)、安洁科技(002635)、金时科技(002951)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21 年收费	2022 年收费	变动幅度>20%原因说明
年报审计	110	100	不适用
内控审计		10	不适用
合计	110	110	不适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证天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

董事会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意见如下：经核查，公证天业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证天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很好地履行了作为年审会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公证天业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